**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指定團體結報流程圖**

（附件二）

**<<成果結報期限>>**

應於計畫**完成後1 個月內**及**11月1日前**陳報實施成果，並檢附實施成果資料（含案例報告、方案活動新聞稿、剪報、照片、光碟等）及經費支出明細資料(領據正本、活動經費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等)函送本署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核銷。

**<<通知限期補正>>**

**未按期補正者，得拒絕給付**

**檢附資料不齊全**

承辦人初步審核

**部分符合補助項目**

**提交查核評估小組審查**

**完全符合補助項目**

依原核定額度全數補助

**僅對於符合項目給予補助**

撥款至各單位之補助款專用帳戶

函知申請機構
決定核銷金額